

表1 德清县乡镇食品企业生产用水卫生检测结果

mg/L

项目	检测数	检出范围	合格率 %	项目	检测数	检出范围	合格率 %
色度	62	<5~9度	100.0	氟化物	13	<0.01	100.0
浑浊度	62	<3~39度	77.4	氟化物	62	0.031~0.67	100.0
嗅和味	62	0级	100.0	砷	13	<0.01	100.0
肉眼可见物	62	无~黑色沉淀物	98.4	硒	13	<0.002	100.0
pH	62	5.6~9	83.9	汞	13	<0.001	100.0
总硬度	62	1.13~251.2	100.0	镉	13	<0.0015	100.0
铁	62	<0.010~1.7	90.3	铬(六价)	13	<0.005	100.0
锰	62	<0.010~0.69	79.0	铅	13	<0.05	100.0
铜	13	0.01~0.018	100.0	银	13	<0.003	100.0
锌	13	<0.005~1.8	92.3	硝酸盐	49	0.13~8.94	100.0
硫酸盐	62	<5.0~111	100.0	亚硝酸盐 <sup>(1)</sup>	49	<0.002~0.096	79.0
氯化物	62	2.34~93.1	100.0	氨氮 <sup>(1)</sup>	49	<0.02~0.97	89.0
挥发酚类	13	<0.002	100.0	耗氧量 <sup>(1)</sup>	45	0.64~4.5	91.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3	<0.1~0.15	100.0	细菌总数	61	<1~7600CFU	49.2
溶解性总固体	13	57~439	100.0	总大肠菌群	61	0~>2300MNP	42.6

注:(1)亚硝酸盐、氨氮、耗氧量三项指标参照 GB/T14848—93 地下水质量 类指标进行评价,分别为 0.02mg/L, 0.2mg/L, 3.0mg/L。

### 3 讨论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新建食品企业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把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卫生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和前提,保证食品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2 对现有企业,要加强生产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督促其配备必要的水处理设施,严格水处理操作规程,同时做好自备用水的水源防护,保证食品生产用水的安全卫生。卫生部门还要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管理,使广大城乡居民和食品生产单位都能用上卫生合格的自来水。

3.3 由于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制订颁布于 1985

年,至今已有 15 年时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许多指标有待修订和增订,加上食品生产各行业和产品特殊要求,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及时修订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食品行业各门类的特殊需要,参照国际和国外标准,尽早制定颁布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生产用水水质标准。

### 参考文献

- [1] 周树南,主编.食品生产卫生规范与质量保证[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
- [2] 许桂华,董善享,陈锐主编.卫生监督培训系列教材 生活饮用水卫生分册 [M].北京:工商出版社,1994.

中图分类号:R15;R12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5-0034-02

## 对 135 起食品卫生罚款的原因分析与探讨

李克莉<sup>1</sup> 杨福柏<sup>2</sup>

(1. 泰安市卫生防疫站,山东 泰安 271000;2. 泰安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监督科,山东 泰安 271000)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提高饮食业食品卫生管理水平,本文就 1999 年泰安市卫生局对 135 家饭店等饮食单位给予罚款的原因进行分析,以发现饮食业食品卫生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掌握今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 1 资料来源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1999 年泰安市卫生局对全市辖区内 138 家饭店、宾馆等饮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作出的食品卫生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文书,其中 3 份因书写不规范或程序不合

法被剔除,有效文书 135 份。

1.2 方法 对 135 份处罚文书中的违法事实依据《食品卫生法》中有关食品的卫生、食品卫生管理和处罚条款进行分类统计:违反第二十七条,无卫生许可证;违反第二十六条,无健康证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违反第十八条,卫生组织和制度不健全;违反第八条第(一)项,操作间整体环境脏、乱、差(有个人物品、杂物,地面、墙壁等有油污,苍蝇多,食品与消杀等毒品混放等);违反第八条第(二)项,操作间面积比例及布局(六室一厅或基本功能区域)与经营规模不适应;违反第八条第(三)项,四防一消毒等基础卫生设施不完备;违反第八条第(四)、(六)、(七)项,生熟(食品、食品工用具)不分、器具不洁、交叉污染;违反第八条第(五)项,餐饮具不消毒;违反第八条第(八)项,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违反第九条,有禁止经营使用的食品(包括未索证食品等)。

## 2 结果

经统计显示,违法事实最集中的是违反第八条“卫生要求”和第二十六条“健康证明”,前五位分别是:从业人员未经查体培训办理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119 家,占 88%;餐饮具不消毒即备用,117 家,占 86%;生熟不分、交叉污染,89 家,占 65%;操作间环境脏、乱、差,82 家,占 60%;操作间面积小,71 家,占 52%。其他原因依次为:基础卫生设施不全,54 家,占 40%,大多数为缺少洗菜洗碗池、密闭垃圾存放设施、专用消毒箱,冷拼间缺少洗手设施和专用熟食冰箱及紫外线消毒灯等;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49 家,占 36%;无有效卫生许可证,39 家,占 28%,其中未及时换证或变更 21 家,未办证即开业 18 家;卫生组织和制度不健全,31 家,占 22%;有禁止经营使用的食品(商标不全、腐败变质、过期等),8 家,占 5%。相应的处罚依据也比较集中,依次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

## 3 讨论

3.1 主要问题 从以上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饮食业食品卫生管理存在着几个突出问题。一是健康证监督管理松散不力,成为罚款的首要原因。由于现在就业人员流动性大、旅游城市饮食业季节性较强以及某些单位负责人投机意识和侥幸心理强,加上监督人员发现后理解说教多、追查处罚少,因此几乎所有单位都存在着不查体违法上岗现象,并称为“试工”,为依法查体、办证工作带来困难。二是餐饮具

消毒措施不落实,不消毒现象普遍存在。在 117 家不消毒单位的文书中,有 7 家注明无消毒箱,有 89 家消毒箱用来蒸饭菜或久置不用,因此,可以看出,绝大多数饭店的消毒箱闲置不用或挪作他用,根本不重视消毒工作,做不到一餐一消毒。三是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严而不实。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较高,但发证标准不高、预防性卫生监督不到位,例如罚款原因较多的操作间面积小、布局不合理、基础卫生设施不全、卫生组织和制度不健全等情况均因发证不严引起,为日后的监督管理埋下了隐患。四是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较差,岗前培训和工作中的继续学习不到位。生熟不分、交叉污染、个人卫生差、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卫生制度不落实等,充分说明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差、责任心不强,也反映了卫生监督机构的查体、培训工作较薄弱、制度不严格,有的甚至是走过场,致使大量不具备卫生知识和职业素质的人员上岗,为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带来的障碍。

3.2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监督执法工作中必须以质量为核心,即抓住发证质量、培训质量、监督质量和领导质量,以质量上水平、创效益、求地位。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依法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严把审查验收发证标准,提高发证质量。这是搞好食品卫生管理的前提。设计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不全、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差,是引起生熟不分、交叉污染、环境卫生脏乱差等违法现象的首要起因,这一切又源于卫生监督部门有法不依、自身工作开展的不平衡,尤其是预防性卫生监督的积极作用没能发挥出来,导致饮食业先天条件不足的单位治而不绝、恶性循环。因此,卫生监督部门应抓住源头管理、预防监督的关键环节,提高发证质量。

二是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宣传培训质量。《食品卫生法》经过近几年的宣传贯彻,人们的卫生和法律意识普遍提高,但从日常检查和处罚看,仍然是整个监督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笔者认为,加强宣传培训的核心是要真正提高宣传培训质量,达到预期的效果,考核各执法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的方法不能只是登了多少文章、出动了多少辆宣传车、发了多少宣传单等,而应是现场抽查被监督单位的食品卫生状况、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并结合人民群众的投诉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这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卫生、法律意识最客观的表现。

三是狠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督质量和

效率,改变卫生执法“软法”现象。从统计看,我们的罚款原因已由原来的无卫生许可证为主转变到具体的卫生操作和要求不合法,处罚覆盖面和执法力度明显加大。但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相比,社会反映卫生执法相对软弱。在加大执法力度方面,雷声大雨点小,往往是平常监督说教多、处罚少,联合大检查时进行突击治理、严格处罚。长此以往使监督执法人员形成依赖性和惰性,日常监督工作质量差、效率低,而被监督单位也不能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守法自觉性,起不到应有的警戒和教育作用,反而有消极作用。这种现象已经严重阻碍了《食品卫生法》的深入贯彻实施和卫生监督工作的平衡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能正视问题,理顺体制,加强日常监督,统一标准、严格执法,提高监督质量

和效果,真正实现依法管理。

四是强化领导质量,促进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执法队伍是搞好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基础和根本,而领导则是队伍的灵魂、队伍的旗帜,是提高监督执法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食品卫生的综合水平也反映了一个地区的领导水平。在工作中应切实落实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考评奖惩制等激励约束制度;在法律文书书写、检查执法标准、卫生法律知识、执法工作作风等方面定期加强培训,完善工作程序、统一工作标准;同时执法守法,积极开拓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平衡发展各项工作,整体提高管理水平,才能从根本上转变卫生执法工作作风、树立卫生行政执法良好的社会形象,真正达到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2-0035-03

[上接本期导读]

李燕俊同志的“WHO沙门氏菌及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培训班纪要”的会讯写得不同以往。她的会讯不是简单地介绍有一个什么样的会,而是具体地介绍会议的内容,使读者能较详细地了解、学习会议精神,我们希望今后有更多这样的会讯。一个会议能参加的人数是有限的,会议随着时间结束,但一篇好的会讯,会使较多的人受惠,会延长其价值寿命。

WHO沙门氏菌及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培训班的工作与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污染物监测工作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希望参加学习班的同志和从事这些方面工作的同志就这些方面的工作踊跃投稿。

连续几年卫生部发布的食物中毒通报中,家庭食物中毒无论在中毒起数上还是在死亡人数上都列前位,从“广州市四起毒蘑菇中毒调查及防治对策”一文及以前发表的一些食物中毒方面的文章可以看出,在人口流动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的今天,流动人口面临较多食品卫生方面的问题;在异地他乡,对当地的一些食品没有起码的卫生知识,如捡拾河鲩鱼导致食物中毒,毒蘑菇中毒;掌勺者原来在家乡基本不做饭,缺少饮食卫生知识,如八九个民工搭伙,轮流做饭。他们既不是工地的人,又不是社区的人,受经济和文化水平限制又鲜见电视和报纸,是食品卫生宣传、教育、管理的死角。

本期刊登了8个部、委、局的“全国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方案涉及9个方面的整顿内容,这个工作已经在全国进行了一段时间了,希望参加的同志将工作系统化、理论化作成文章。如果在写作中有什么问题,可与编辑部联系,我们共同讨论怎样写好这方面的文章。